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7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58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2日
聲請人	吳宥甄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016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64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變更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016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64號刑事裁定（下依序稱系爭裁定一及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變更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並未依法提起抗告，就系爭裁定二雖依法提起抗告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07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，惟未再依法提起再抗告，系爭裁定一及二即均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許宗力 大法官　林俊益 大法官　黃瑞明
裁定全文	111年憲裁字第1077號吳宥甄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